

1、以下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》及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。

3、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星河井然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- 3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.1.3 规定。
- 4、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，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，将否决其投标。